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手冊

（**102** 學年度新生適用版）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日

目　　錄

壹、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3

本碩士班之成立特色 3

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4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內容 7

本學位學程之發展目標 10

本學位學程概況 10

貳、師資 11

參、課程規劃 13

一〇二學年度課程內容 13

研究生之選課規定與建議 16

肆、學位學程辦法 17

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事項 17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2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27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29

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規定 31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設施器材使用規範 34

伍、學位學程碩士論文相關辦法 35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實施要點 35

論文考試要點 37

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39
論文口試事前相關準備事宜 41
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42
論文撰寫參考體例 46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辦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53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手續流程圖 54
陸、各式表單 56
研究生資料表 56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57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申請表 58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59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60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61
碩士論文口試會議通知單 62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意見表 63
碩士論文評分表 6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66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67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68
碩士論文授權書 6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 70

壹、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本碩士班之成立特色

週休二日後，休閒的議題逐漸受到國人重視，相關之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都會公園、博物館、植物園、動物園、休閒農業區、休閒漁業區，各種主題遊樂園及民營遊樂區等紛紛成立或擴建，極需中高級階層之觀光遊憩管理人才的投入；然而過去以來在中台灣卻沒有一所公立大學設有觀光遊憩的相關科系，因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臺灣西半部地區高等教育體系中第一個設立觀光遊憩研究所的國立大學，為配合學校發展政策及社會變遷趨勢，於 100 年 8 月 1 日改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本碩士班成立除與學校整體發展息息相關外，也期待結合相關學術領域，提昇觀光、遊憩及休閒之研究，培養專業的觀光遊憩管理人才，目前聘有專任師資 4 位，專長涵蓋遊憩規劃、觀光管理、觀光經濟、行銷策略、旅運管理、自然保育、文化保存、環境教育、資源解說、永續發展、遊客行為等領域，開設課程也兼具上述諸多面向。此外，中部地區觀光資源豐富，如何減低觀光發展對自然及文化資源的衝擊，邁向永續發展之方向乃當務之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位於台中市中心，交通便捷，距離台鐵車站、高鐵車站、1 號國道、3 號國道、中彰快速道路、中投公路等都在 15 分鐘內的車程。為了平衡北中南東區域發展之理念及配合本校轉型發展計畫，並兼顧中部觀光休閒遊憩產業之人力需求，進而結合大台中地區未來觀光發展之願景、趨勢、策略及具體措施，相信本學位學程的成立對中部地區觀光遊憩的學術研究、建教合作、資源整合、在職訓練、策略聯盟與推廣服務，將有關鍵性且大幅度的提昇。

有鑑於觀光遊憩產業涉及許多相關之學術領域，而且世界各國看好其未來發展趨勢，再者國人對未來觀光遊憩政策發展之肯定，並配合本校的轉型發展，本學位學程成立後，將發揮以下四項特色：

（一）學生背景多元與專長各異

本學位學程鼓勵各種背景的學生報考，因為觀光遊憩是一門綜合性的學科，牽涉的範圍廣泛，需要許多不同領域背景的人才投入，才有辦法跳脫傳統的觀光產業思維模式，擴大觀光遊憩研究領域的範疇，發展出可以永續之觀光遊憩管理模式。

（二）學習環境自由開放與舒適

本學位學程的修課政策強調自由開放，在最低 39 學分的畢業學分數中，必修課程僅佔 12 學分，學生還有 17 學分的空間可以選修，透過指導教授量身打

造的規劃，學生可以發展出自己獨特的學習策略，以修課的方式去整合其他系所或學校的教學資源，培養出更宏觀的視野。

（三）落實觀光遊憩的永續發展

本學位學程將跳脫國內傳統觀光系所餐飲、旅館、旅運的教學及研究範疇，會更著重於觀光與遊憩的永續發展，並以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個面向來設計多元的課程，培養出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跨領域整合人才。

（四）坐擁豐富的觀光遊憩資源

本學位學程位在觀光遊憩資源豐富的中部地區之中心位置，境內交通便捷，並涵蓋玉山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鹿港古蹟區、自然科學博物館、921 地震園區和許許多多的主題遊樂園、博物館與休閒農牧場，為台灣觀光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在此地理區位的優勢下，學生坐擁最廣泛的研究題材，亦可透過各式的產學合作與建教實習機會，深度體驗豐富的自然環境、歷史資源與多元族群文化。

另外，中部地區觀光資源豐富，在經濟發展引進就業機會與觀光收入的期望下，如何減低觀光發展對自然及文化資源的衝擊，邁向永續發展之方向，實為當務之急，因此本學位學程創立初期之目標為：一、網羅國內外學術界之優秀學者或產業界之傑出人才前來任教。二、配合中部地區觀光旅遊整體發展，強調永續發展與觀光遊憩的結合，協助地方政府發展觀光並制定相關政策。三、期許成為全國首屈一指的觀光遊憩碩士班，造就一流畢業人才繼續攻讀博士學位或進入公私部門服務，以提升觀光遊憩的人力素質。

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為培養研究生之專業能力，本碩士學位學程訂定了四大教學目標，分別是：(一)培養結合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理念之學生、(二)孕育擁有專業素養與具備領導能力之學生、(三)訓練理論實務兼具與態度積極進取之學生、(四)塑造統整創新兼備與思考縝密多元之學生，並在每一項教育目標下包含 3 項核心能力指標：

(一)、培養結合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理念之學生。

1.能具備永續觀光與生態保育的概念。

2.能瞭解觀光遊憩與氣候變遷的關係。

3.能覺知環境保護在觀光發展的趨勢。

(二)、孕育擁有專業素養與具備領導能力之學生。

1.能發揮觀光遊憩及休閒的進階專業知識。

2.能將研究方法應用在資料的統計與分析。

3.能應用溝通領導技能以貫徹計畫之執行。

(三)、訓練理論實務兼具與態度積極進取之學生。

1.擁有運用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應用之能耐。

2.擁有迎向挑戰試煉克服艱難險阻之信心。

3.擁有落實倫理道德實踐社會責任之觀念。

(四)、塑造統整創新兼備與思考縝密多元之學生。

1.能推動追求卓越和整合創新的理念。

2.能擁有邏輯推理和問題研析的特質。

3.能展現國際視野和多元觀點的思維。

民生校區平面圖

本校環境樓位置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各級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對應表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內容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發展範疇甚廣涉及遊憩規劃、觀光管理、行銷策略、自然保育、文化保存、環境教育、資源解說、生態旅遊、永續發展、遊客行為等議題，除必修課與必選課外，課程規劃如下：

（一）必修/選課程(必)：

專題討論(一)～(四)、觀光遊憩研究方法、獨立研究、永續發展特論(選)、觀光遊憩特論。

（二）研究工具(研)：

多變量分析與結構方程模式、質性研究。

（三）遊憩管理(遊)：

遊憩產業開發與經營、遊客行為研究、生態旅遊特論、遊憩資源規劃與管理、休閒社會學、領導能力與口語傳播、觀光遊憩個案研究、觀光與自然資源保育、觀光資源解說、觀光與原住民社群發展。

（四）觀光管理(觀)：

觀光心理學、觀光行銷、觀光經濟分析與應用、會議暨展覽管理特論、旅運管理研究、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觀光產業發展與趨勢、氣候變遷與觀光發展、觀光產業服務品質管理、觀光衝擊分析與管理。

因此進入本學位學程就讀之研究生，除一些必須的基礎性課程須修過外（由指導教授決定），依本學位學程之『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事項』第四點規定：『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最遲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確定指導教授，開始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為配合研究生論文研究方向，指導教授將輔導研究生選擇相關之課程，研究生需修習指導教授指定課程(需填寫「研究生修課建議表」後交予辦公室行政人員），方得提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建議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後就決定指導教授，最晚在第二學期開學日前就須確定；當然越早決定對於論文寫作就越順利，兩年畢業就越有可能。若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未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以至於影響後續選課甚至耽誤未來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研究生需自行承擔後果。』；所有研究生應修畢 39 學分(不計論文學分)並完成論文口試始得畢業。

課程圖例：研究工具　遊憩管理　觀光管理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raduate Program of Sustainable Tourism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Curriculum Mapping (2013)

Professional Courses: 39 Credits

Required Courses

- Seminar 1~4
- Research Methods for Tourism and Recreation
- Independent Study
- Special Topic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mpulsory Elective Courses

- Special Topics in Tourism and Recreation
- Qualitative Research
- Multivariance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lect two of the three

Courses Modules Elective

Recreation Management

-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Recreation Enterprises Industry
- Research on Visitor Behavior
- Special Topics in Ecotourism
- Recreation Resource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 Sociology of Leisure
- Leadership Competence and Speech Communication
- Case Study for Tourism and Recreation
- Tourism and Natural Resource Conservation
- Interpretation for Tourism Resources
- Tourism and Aborigin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urism Management

- Tourism Psychology
- Tourism Marketing
- Tourism Economic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 Special Topics in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Management
- Travel Management Research
-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ourism
- The Development and Trends in Tourism Industry
- Climate Change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 Service Quality Management in Tourism
- Tourism Impact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Master Thesis

Commencement

Course Legend: Research Method | Recreation Management | Tourism Management

本學位學程之發展目標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發展之重點在觀光遊憩資源的永續、經營、管理、分析、發展與行銷，注重於中部地區基本自然生態與歷史文化資源之調查與分析，藉由基礎研究與實務應用之結合，以落實觀光遊憩之永續發展的理想。

（一）近程目標

落實本校從傳統師範校院轉型成為精緻型之綜合大學的目標，進而彌補中台灣無國立大學設立觀光遊憩碩士班之窘境，協助中部地區觀光遊憩產業及縣市政府制訂觀光遊憩發展政策，整合中台灣各大學觀光休閒遊憩之相關科系，設立跨校性的學術交流平台，以成為中部地區之研究重鎮。

（二）中程目標

本學位學程將與國外著名大學簽訂姊妹系所及學術交流協定，進而強化觀光、遊憩、休閒學術領域，必要時甚至邀請國外學者進行短期紮實的教學、訓練與諮詢，以奠定學生良好的研究基礎和國際視野。同時，結合本校其他系所的教學資源，藉以提供學生兼具自然、人文與社經面向的專長訓練。

（三）長程目標

隨著本校課程之轉型與系所的擴增，師資來源的多樣化，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未來將籌設博士班以期培養學生紮實的基礎知識與全方位的視野，能夠在博士班訓練期間培育跨領域整合性的統整規劃及研究能力，期待能使觀光遊憩與教育、文化、管理等領域達到真正科際整合的境地。

本學位學程概況

（一）本學位學程主要座落於環境樓三樓，目前計有 4 位專任教師。

（二）本學位學程目前之空間規劃，計有 1 間行政辦公室，1 間主任室，1 間儲藏室，1 間永續觀光研究中心，1 間會議室，2 間研究生研究室，4 間教師研究室，3 間上課教室。

貳、師資

本學位學程教師之研究領域分別如下，可提供同學做為選定修課之參考。

一、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簡介：

專任教師	專　長　領　域
吳忠宏教授	資源解說、觀光遊憩管理、生態旅遊發展、環境教育
王志宏副教授	人力資源管理、永續觀光發展、觀光產業組織行為、休閒事業策略聯盟、旅運管理
黃玉琴助理教授	觀光行銷、消費者行為、旅遊目的地意象、休閒阻礙、危機管理
劉子銘助理教授	觀光計量分析方法、觀光質性研究、多變量分析、類別資料分析、生態環境經濟分析、原住民觀光與發展、觀光遊憩資源管理、氣候變遷與觀光

二、校外支援本學位學程課程之兼任教師簡介：

校外兼任教師	服務單位	專 長 領 域
游國謙講座教授	劍湖山休閒產業集團副董事長	主題樂園規劃開發與經營管理

三、過去曾支援本學位學程課程之教師簡介（依職級、姓名筆劃排序）：

教師	服務單位	專 長 領 域
白子易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含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環境數學模式及動力系統、環境生物技術、生態工程及工法、下水道工程、資源化技術
李久先教授	致遠管理學院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森林學系	觀光資源規劃、觀光行政與法規、觀光資源調查與評估
馬行誼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	中國思想史、魏晉玄學、聆聽教學、教科書評鑑、語文教材評選
楊明青教授	國立國際暨南大學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全球觀光趨勢、休閒社會心理學
張樑治副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觀光心理學、遊憩經營、老人休閒學
游森期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心理測驗學、應用統計學、結構方程模式、心理計量學、網路心理學、正向心理學
湯幸芬副教授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旅遊健康研究所	生態有機旅遊、休閒健康效益研究、鄉村旅遊永續研究
劉怡君副教授	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政策與規劃、行銷管理、創業力、中小型企業，與質性研究方法
韓楷檉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行為科學研究法、學習輔導與評量、生涯諮商與評量、諮商員教育與訓練、學校輔導與諮商
顏宏旭副教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	觀光遊憩衝擊、統計學、休閒農業、觀光遊憩管理
李介祿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跨文化休閒遊憩行銷之研究、以人為面向之環境與自然資源管理
李家宗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行政與政策、經營與管理
卓信佑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	觀光行銷管理、餐旅消費行為
林政逸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觀光教育、休閒教育、觀光政策與行政、評鑑學、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學
謝銘元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經濟學、會展管理、財務管理、創新管理

參、課程規劃

（一〇二學年度課程內容）

(第 6 屆新生適用) 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學位學程課程分為：必修/選課程8門課程(必)、研究工具2門課程(研)、遊憩管理10門課程(遊)、觀光管理10門課程(觀)。必選共3門課（「觀光遊憩特論」、「質性研究」或「多變量分析與結構方程模式」擇二修課）及選修課程20門課。所有研究生應修畢39學分（論文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碩士班一年級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必選修	任課教師	開課時間	專兼任別
1 (必)	專題討論(一) Seminar(I)	BTR1003	1	1	必	專任教授	一上	專任
2 (必)	專題討論(二) Seminar(Ⅱ)	BTR1004	1	1	必	專任教授	一下	專任
3 (必)	觀光遊憩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Tourism and Recreation	BTR1001	3	3	必	吳忠宏教授	一上	專任
4 (必)	觀光遊憩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Tourism and Recreation	BTR2038	3	3	必選	王志宏副教授	一上	專任
5 (必)	永續發展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TR1007	3	3	必	黃玉琴助理教授	一下	專任
6 (遊)	遊憩產業開發與經營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Recreation Enterprises	BTR2021	3	3	選	游國謙講座教授（劍湖山休閒產業集團副董事長）	一	校外兼任
7 (觀)	觀光行銷 Tourism Marketing	BTR2002	3	3	選	黃玉琴助理教授	一上	專任
8 (遊)	觀光與自然資源保育 Tourism and Natural Resource Conservation	BTR2031	3	3	選	劉子銘助理教授	一上	專任
9 (研)	多變量分析與結構方程模式 Multivariance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BTR2022	3	3	必選	王志宏副教授	一下	專任
10 (觀)	觀光心理學 Tourism Psychology	BTR2008	3	3	選	王志宏副教授	一下	專任
11 (遊)	觀光資源解說 Interpretation for Tourism Resources	BTR2030	3	3	選	吳忠宏教授	一下	專任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必選修	任課教師	開課時間	專兼任別
12 ㊝	遊客行為研究 Research on Visitor Behavior	BTR2003	3	3	選	黃玉琴助理教授	一下	專任
13 ㊝	觀光與原住民社群發展 Tourism and Aborigin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BTR2033	3	3	選	劉子銘助理教授	一下	專任
14 ㊝	觀光經濟分析與應用 Tourism Economic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BTR2034	3	3	選	劉子銘助理教授	一下	專任

碩士班二年級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必選修	任課老師	開課時間	專兼任別
1 ㊀	專題討論(三) Seminar(Ⅲ)	BTR1005	1	1	必	專任教授	二上	專任
2 ㊀	專題討論(四) Seminar(Ⅳ)	BTR1006	1	1	必	專任教授	二下	專任
3 ㊀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BTR0003	2	2	必	論文指導教授	二上	
4 ㊁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BTR2005	3	3	必選	劉子銘助理教授	二上	專任
5 ㊂	生態旅遊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cotourism	BTR2011	3	3	選	吳忠宏教授	二上	專任
6 ㊂	觀光遊憩個案研究 Case Study for Tourism and Recreation	BTR2029	3	3	選	吳忠宏教授	二上	專任
7 ㊂	遊憩資源規劃與管理 Recreation Resource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BTR2013	3	3	選	王志宏副教授	二上	專任
8 ㊃	旅運管理研究 Travel Management Research	BTR2024	3	3	選	王志宏副教授	二上	專任
9 ㊃	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ourism	BTR2028	3	3	選	黃玉琴助理教授	二上	專任
10 ㊃	觀光產業發展與趨勢 The Development and Trends in Tourism Industry	BTR2015	3	3	選	劉子銘助理教授	二上	專任
11 ㊃	氣候變遷與觀光發展 Climate Change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BTR2036	3	3	選	劉子銘助理教授	二上	專任
12 ㊂	領導能力與口語傳播 Leadership Competence and Speech Communication	BTR2037	3	3	選	吳忠宏教授	二下	專任
13 ㊃	會議暨展覽管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Management	BTR2025	3	3	選	黃玉琴助理教授	二下	專任
14 ㊃	觀光產業服務品質管理 Service Quality Management in Tourism	BTR2026	3	3	選	黃玉琴助理教授	二下	專任
15 ㊃	觀光衝擊分析與管理 Tourism Impact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BTR2027	3	3	選	王志宏副教授	二下	專任
16 ㊂	休閒社會學 Leisure Sociology	BTR2009	3	3	選	劉子銘助理教授	二下	專任

研究生之選課規定與建議

1.全時研究生各學期建議之修習學分分配表

(1)未修教育學程者

學期	研一上	研一下	研二上	研二下	總計
本學位學程學分數	9-12	12-15	6	6	36-39
各學期最高修課學分為 16 學分					

(2)修教育學程者

學期	研一上	研一下	暑期	研二上	研二下	暑期	研三上	總計
本學位學程學分數	12-15	9	0	6	6	0	3	36-39
教育學程學分數	0	7-4	5-8	12-10	7-4	5-8	4-8	40
註：修教育學程之學期，最高修課學分為 19 學分；暑修最多不能超過 9 學分，且研一、研二下與該年暑假所修的教育學程學分數合併不能超過 12 學分。								

2.在職研究生各學期建議之修習學分分配表

(1)未修教育學程者

學期	研一上	研一下	研二上	研二下	研三上	總計
本學位學程學分數	9-10	9-10	9-10	6-9	0-6	39
各學期最高修課學分為 10 學分						

(2)修教育學程者

學期	研一上	研一下	暑期	研二上	研二下	暑期	研三上	研三下	總計
本學位學程學分數	9-10	9-10	0	6-9	6-9	0	3	3	36-44
教育學程學分數	0	5-4	4-8	5-4	5-4	4-8	10-8	4-1	40
註：修教育學程之學期最高修課學分為 13 學分；暑修最多不能超過 9 學分，且研一、研二下與該年暑假所修的教育學程學分數合併不能超過 12 學分。									

3.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專長領域，供同學選課之參考（依職級、姓名筆畫排序）

(1)吳忠宏教　　授：資源解說、生態旅遊發展、環境教育、觀光遊憩管理、休閒教育、遊客研究

(2)王志宏副 教 授：人力資源管理、永續觀光發展、觀光產業組織行為、休閒事業策略聯盟、旅運管理

(3)黃玉琴助理教授：觀光行銷、消費者行為、旅遊目的地意象、休閒阻礙、危機管理

(4)劉子銘助理教授：觀光與自然資源保育、原住民觀光、觀光經濟分析與應用、觀光產業發展與趨勢、氣候變遷與觀光發展、休閒社會學

4.本學位學程兼任教師之專長領域，供同學選課之參考

游國謙講座教授（劍湖山休閒產業集團副董事長）：主題樂園規劃開發、經營管理

本學位學程每位專任教師招收研究生人數，依本學位學程之辦法處理；請各位研究生於入學後主動積極與各位專任教師接觸，以瞭解自己未來的研究興趣與方向，並向學位學程行政人員登記。

肆、學位學程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事項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新增第 12 點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4 點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附件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11 點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為規範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相關規定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研究生的修課內容及方向(詳見本碩士學位學程之研究生修課計畫表)應與指導教授討論，若指導教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修課規定及修業年限：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全時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 16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 10 學分；不論全時、在職研究生第一年每學期至少修 5 學分；每位研究生須修畢畢業學分及完成論文口試及格方得畢業。

（二）基本上，全時研究生如順利，一般可在兩年畢業，最快可縮短為一年畢業；在職研究生須延至二年半以上方能畢業，總修業年限最長為 4 年，休學至多 2 年，至多延至 6 年畢業。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需經指導教授簽具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如有特別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及新任兩位指導教授同意，方得更換。

四、論文指導：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最遲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學程辦公室以確定指導教授，開始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為配合研究生論文研究方向，指導教授將輔導研究生選擇相關之課程，研究生需修習指導教授指定課程（需填寫「研究生修課建議表」後交予辦公室行政人員)，方得提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建議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後就決定指導教授，最晚在第二學期開學日前就須確定；當然越早決定對於論文寫作就越順利，兩年畢業就越有可能。若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未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以至於影響後續選課甚至耽誤未來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研究生需自行承擔後果。

五、依目前的研究生人數，本碩士學位學程每一位專任教師可單獨指導之研究生數額乃依總人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平均分配，如有其他需求，得申請和他校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但，每位專任教師須至少指導 2 位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則再召開學程事務會議討論協商。

研究生人數係以碩一上學期註冊人數做為基準。

六、每位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須修滿十五學分才能提論文計畫書發表，其餘事項悉依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且在畢業前至少必須和指導教授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上，共同發表論文一篇。

七、如欲提出論文口試者，須於該學期開學後向學位學程之行政人員提出申請，申請者須附上所有專任教師的「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須勾選第一欄：通過)及已投稿到期刊或研討會的相關證明，其他申請口試期限、口試完成期限、完成論文修改期限、離校手續完成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均依照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學期	申請口試 完成期限	口試結束 完成期限	論文修改 完成期限	離校手續 完成期限
第一學期	十二月十日	元月十日	元月廿一日	元月卅一日
第二學期	六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卅一日

◎八、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其相關規定請依照「本碩士學位學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 定」、「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遴選辦法」辦理。

◎九、全時研究生每月可享有學校提供之獎助學金，但須輪值協助學位學程辦公室行政、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務，金額分配以輪值多寡進行分配之，相關事項請參見「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及「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十、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於從事論文之研究及寫作該年內，需修習「獨立研究」二學分。

十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跨校、跨系修習 6 學分(但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可承認於畢業學分內。

十二、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至研**二**上學期結束若仍無法在專題討論課程中做正式論文計畫書發表時，可授權指導教授以另案處理方式選擇在專題討論課堂外時間做口頭發表，並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審查委員 3 至 5 位，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事宜。口試委員之審查費及車馬費均由學生自行支付，每位審查委員審查費建議價格為 1,000 元。

十三、研究生入學前曾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碩士班(含碩士學分班)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至多只可抵免 2 科(至多 6 學分)。學分之抵免須由研究生依學校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檢具證明提出

申請，該科須經過該門課授課教師及主任同意，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十四、本規定事項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2 年 05 月 28 日 101 學年第 6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13 日校長核准，102 年 06 月 15 日公告。

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事項

附件、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姓名:_____，第____屆(____學年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上 □ 已選修 □ 預備選修	【請自行修編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例： 專題討論（一）	1	二上 □ 已選修 □ 預備選修	【請自行修編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例： 專題討論（三） 獨立研究	1 2
	小計			小計	
一下 □ 已選修 □ 預備選修	【請自行修編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例： 專題討論（二）	1	二下 □ 已選修 □ 預備選修	【請自行修編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例： 專題討論（四）	1
	小計			小計	
入學前已抵免之科目及學分			修習他校之科目及學分數		
合計					

註：1.本規定適用第二屆之後者　　2.學程辦法中之修課規定如下：

□填寫教學評量

-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確定指導教授，開始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為配合研究生研究方向，指導教授會輔導研究生選擇專業課程，研究生需修習過指導教授指定課程（需填寫「研究生修課計畫表」後交予辦公室行政人員)，方得提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本學位學程全時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 16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 10 學分；不論全時、在職研究生第一年每學期至少修 5 學分；每位研究生須修畢畢業學分及完成論文口試及格方得畢業。
-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於從事論文研究及寫作該學年內，須修習「獨立研究」二學分。
- 本學位學程學生得跨校、跨系選修 6 學分(但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於畢業學分內。
- 研究生入學前曾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碩士班 (含碩士學分班)修習相關課程，得依照本校或本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至多只可抵免 2 科(至多 6 學分)。學分之抵免須由研究生依學校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本學位學程須經過該門課授課教師及主任同意，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指導教授簽名欄：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對象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1. 獎助學金：發給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之全時研究生須符合下列第 2、3 點條件，並以 一、二年級的全時研究生為優先申請對象，但若符合申請者少或申請排班數少於本碩士學位學程實際規畫之排班數，可開放給三、四年級尚未畢業的全時生申請。
2. 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兼薪，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3.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助學金，未高於本獎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助學金為限。

三、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種類主要分為行政業務及研究教學助理、電腦維護及網頁更新助理等兩大類，每種類之工作時數、輪班表將視學校每年核定員額及經費而定，並由學程辦公室於每學期規劃訂定各項工作施行細則並公告徵選各項助理。

四、各項助理值勤時，須在學程辦公室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早退。

五、本碩士學位學程如有緊急事件得徵調領取本獎助金之研究生協助，事後可申請抵免工作時間，抵免時間視實際工作時間扣除之。

六、原排定時間無法出勤，須於事前與人調班或請人代班，並先至辦公室與學程辦公室行政人員協調請假事宜，至於調班或代班均須主動在值班日誌上留下事證，以避免兩造雙方誤解。緊急狀況下無法出勤，也請電話告知辦公室行政人員，日後仍須主動與其商洽補班事宜。

七、上述助理無故曠勤，應須主動向辦公室行政人員說明原因並討論補班事宜，若達每月應值勤時數之 1/3，或經常請假不補班時數達每月應值勤時數的 1/2 等情形時，除扣時薪外，辦公室行政人員將考慮直接換掉，並請其他人選遞補職缺。

八、獎助金之發放將於每月底由辦公室行政人員覈實造冊發放。

九、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由 102 年 05 月 24 日校長核准，102 年 05 月 27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第二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開設之學程類科、班數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及規定辦理。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20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五條　學生經甄選錄取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必修3

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26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2學分以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0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第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卓越師資培育學生、延畢生，不在此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本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試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九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學程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並依據各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程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程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學程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條　本校學程生已在其他大學或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

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不含推廣教育學分)，得於通過甄選後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相同之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學分抵免須經學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後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本校學程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年度考上本校碩、博士班，否則必須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程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若經兩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亦不再辦理學程生缺額遞補時，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或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五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修習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以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應於通過甄選後，才得以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辦理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00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00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中心辦理。

三、 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四、 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 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學業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中心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

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七、 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八、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遴選辦法訂定之。

二、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於研一第一學期末(或各學期期末)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學程辦公室行政人員提出修讀教育學程之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修習國小教育學程申請表」及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學程辦公室行政人員檢核相關資料及條件，合於資格者，方可參加本校辦理之遴選。

三、欲修習教育學程之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一般生第一學期須修滿十二學分，在職生第一學期須修滿八學分，且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在 88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在 88 分以上，才准予申請修教育學程；以後碩士班各學期平均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須在 85 分以上，始得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如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停止該生繼續修教育學程。

四、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之遴選方式，以該生在該班學業成績(智育)的 T 分數高低作為遴選依據，由本學位學程進行第一次遴選，以不超過該班研究生總數(含在職生)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若申請人數超過該班研究生總數的百分之四十時，未遴選到之研究生將視其他系所是否仍有餘額提供，由本校遴選委員會再進行第二次遴選。其他各學期（非在研一上）研究生若要申請選修教育學程，則須視該屆研究生准予修習教育學程的總人數是否仍有餘額，再簽請教務處核定該生是否得以修習教育學程。

五、經遴選通過後之研究生，方得於一年級下學期起開始修習。修習教育學程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依本校規定至少須修畢四十個教育學程學分；修習者可選擇於取得學位證書之前至大學部修習相關學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從修教育學程的該學期起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而碩士班課程及教育學程課程的總學分數，一般研究生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在職研究生為十五學分。一般研究生最短修業年限為二年半，在職研究生最短修業年限為三年。

六、本規定事項若有未規定到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校院教

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實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事項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的研究生開始實施。

八、本規定事項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規定

民國 97 年 02 月 01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提昇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除修畢畢業學分之課程及通過論文口試外，尚須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並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資格審查表」始得畢業。

三、 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以下測驗通過其中一項即可）：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其他
中級複試通過	650 分	iBT 61 分 CBT 173 分 PBT 500 分	4 級	1.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 150 分(含)以上 2.英國劍橋大學英文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ET) (含)以上

四、 本碩士學位學程之研究生若已參加 2 次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考試均未通過者，方可選擇以下之任一方案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資格：

（一）參加海外英文口頭論文發表，規定如下：

1.此論文發表旨在要求研究生英語能力故並無與論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要求。

2.此替代方案不得與「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事項」第六點合併使用。

3.繳交外語能力檢定資格審查表時請一併檢具證明文件：發表時相片、論文接受函、發表之論文等。

（二）修習本校或其他大專院校（含進修部）同一英語等級之課程取得修課證明並通過考試。

五、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2 年 05 月 27 日公告後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規定

附表（一）外語能力檢定資格審查表

姓名		學號	

考試項目	通過標準	成績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通過	
多益(TOEIC)	650 分	
托福(TOEFL)	iBT 61 分 CBT 173 分 PBT 500 分	
雅思(IELTS)	4 級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	150 分(含)以上	
英國劍橋大學英文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ET)(含)以上	
成績證明影本	□與正本無誤	
審核欄	□通過　　□未通過	

系所承辦人		主　任	

（請檢具外語能力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另附影印本一份存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規定

附表（二）外語能力檢定替代方案資格審查表

※外語能力檢定替代方案依本碩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規定」第三點辦理。

姓名		學號	

考試項目（擇一勾選）		通過標準	第一次成績	第二次成績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通過		
	多益(TOEIC)	650 分		
	托福(TOEFL)	iBT 61 分 CBT 173 分 PBT 500 分		
	雅思(IELTS)	4 級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	150 分(含)以上		
	英國劍橋大學英文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ET)（含)以上		
成績證明影本		□與正本無誤		

替代方案項目（擇一勾選）		證明文件
	海外英文口頭論文發表	□已檢具 □未檢具
	本校或其他大專院校（含進修部）修課證明	□已檢具 □未檢具

審核欄 （本欄由系所填寫）	□通過 □未通過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請檢具 2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正本並另附影印本一份存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設施器材使用規範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影印功能：

（1）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影印機開放給研究生使用，僅限於影印與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或課程相關之文件，請自行攜帶空白 A4 紙，在影印前請先告知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行政人員或值班的同學，並在印完後登錄姓名及張數，以便於廠商收取租金時做為核算之依據。

（2）影印時請先將紙張上的訂書針拿下。

（3）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影印整本書籍。

2.列印功能：

如果老師上課時有臨時需列印之教材可至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列印，其他需列印的文件請使用研究室中的印表機列印。

3.借用器材與期刊：

（1）如果需向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借鑰匙或器材時，請先告知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並確實填寫「物品借出登記簿」及押證件。

（2）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現有「戶外遊憩研究（TSSCI）期刊」供各位同學借閱，借閱前請先告知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並確實填寫「借書登記冊」。

（3）下課後請「務必」將教室門窗關好、電腦連結線和麥克風及遙控器……等須歸回音響櫃，然後將音響櫃與教室門上鎖後，再將鑰匙與器材（如：筆記型電腦）拿回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歸還。

伍、學位學程碩士論文相關辦法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一）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二）培養學生研究能力。

（三）提昇學生論文水準。

二、申請資格：凡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5學分課程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登記，並安排入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專題討論」時間內進行發表；並於發表日一週前，填妥申請表送至學程辦公室，以確定是否為正式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前,須完成並繳交論文計畫書若干份(最少三份)，給審查委員及學程辦公室留存；內容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需確定研究對象、研究設計、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統計方法)、參考文獻等部份。論文計畫書簡要若干份給與會同學。

（二）申請時，需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申請表，檢附修業成績單，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學程辦公室，並規劃於論文口試前，如何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論文。

五、實施方式：

（一）每次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以一小時為原則。

（二）論文計畫書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一週送學程辦公室。

（三）論文計畫書發表時，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審查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共同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四）論文計畫書發表時，指導教授必須出席外，至少還須有一位校內外委員在場，若有其他委員無法出席，其審查意見表須於發表會前交予主席。

（五）論文計畫書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論文計畫書發表時，以發表者及審查委員之討論為主；如時間允許，非審查委員教師及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亦可參與討論。

（七）論文計畫書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或發表者委請班級同學負責。

（八）論文計畫書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並當場開會決議是否通過，須有2/3之委員勾選第一項「通過」，始可開始進行研究。

（九）其餘未達上述標準者，發表者應於會後二個月內將修正後之論文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送給每位委員複審，並須有2/3委員在審查意見表上勾選第一項「通過」後，繳交所有委員審核過之審查意見表及修正後計畫書乙冊至學程辦公室備查。

（十）論文計畫書發表獲通過者須在4個月後方能提碩士論文口試。未獲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及辦理論文計畫書發表會，每位研究生每學期至多提出一次。

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考試要點

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7 點、第 9 點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五、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畢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六、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五學分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發表會之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之發表與審查。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前項計畫發表會必須於論文提交前一學期完成之。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實施要點另訂定，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1）碩士論文提要及（2）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投稿後，備妥修業成績單乙份，填妥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時間（十二月十日或六月十日前）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其作業程序另訂之。

八、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應最遲於碩士論文口試一個月前由指導教授填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推薦表，並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學程辦公室轉呈教務處提出申請。研究生且應最遲於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口試稿寄送至口試委員處，並通知及協助學程辦公室安排口試場地及口試委員聯絡事宜，否則將取消其論文口試申請。

九、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口試稿由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之。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向主任推薦轉陳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向主任推薦轉陳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二）指導教授推薦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具有助理教授證書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四）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三、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五、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第 5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校長核准，102 年 05 月 27 日公告。

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10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應於十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1、修業成績單乙份
2、論文提要乙份
3、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推薦書
4、完成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之相關證明資料
5、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次年元月十日止；第二學期至七月十日止。必要時，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惟延期後，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學位學程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元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者，將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五、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十天將論文口試稿送交學程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及寄發論文口試稿事宜。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附表

七、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一）推選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
（二）主席宣佈口試開始
（三）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四）主席致詞
（五）研究生論文簡報（約 20-25 分鐘）
（六）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七）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八）論文研究生入席
（九）主席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九、研究生經論文口試後，最遲需於學校規定完成離校手續最後期限十天以前，

備齊修正後的碩士論文原稿及投稿論文確定被刊出或接受之相關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檢視無誤後，才得請指導教授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上簽名，經主任核章後，轉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第 5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校長核准，102 年 05 月 27 日公告。

論文口試事前相關準備事宜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廿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1 點通過

1.申請論文口試者，上學期請於十二月十日前，下學期請於六月十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2.口試前一個月將論文考試推薦書送至學程辦公室，以利學程辦公室後續行政作業。

3.口試十日前需將下列三項資料一起寄送給口試委員：

（1）論文口試稿。

（2）至學程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聘函」。

（3）上網下載「碩士論文口試會議通知單」（下載後請至學程辦公室蓋章）。

4.口試一星期前，於環境樓大樓門口張貼口試海報。

5.口試前需完成(以下資料可從網路下載)：

(1)需提前自行找人協助準備會場佈置事宜；並於口試後將會場恢復原狀。

(2)每位評審委員一張「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意見表」（會後自行留存）。

(3)「碩士論文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一張）及「平均總評分表」（只給口試委員主席）一張(會後交至學程辦公室)。

(4)論文內頁前面的同意簽名(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簽三份(以免不見後要補簽名，會後自行留存)。

(5)給教務處的「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請於論文修改後，填妥總平均成績，再請指導教授與主任簽名，交至學程辦公室。

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一律採用新近版之 APA 引註格式。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口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正式付印。

三、論文大小規格：以 A4 為準，大小約 20.5 公分×28.5～29.0 公分。

四、內容格式：

（一）論文封面為淡綠色雲彩紙，加塑膠覆膜。印製格式如附件論文封面格式。

（二）內容編排順序：依論文封面內頁、授權書、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致謝、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附錄及作者簡歷之順序排列。其中研究緣起、研究目的、研究動機、研究流程在第一章前言中，且在第一章研究緣起之前需有一小段說明文字；而研究架構、研究假設則放在第三章研究方法中。各章標題字為 18 號字，粗體，置中。各節標題為 16 號字，粗體，置中。

（三）中、英文摘要：請以中文摘要以 800 字、英文摘要以 600 字為原則，隔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詞（Keywords）。

（四）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 I、II、III、IV…IX…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近底邊約 1.5 公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近底邊約 1.5 公分處。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平裝本封面及書背之製作：以本碩士學位學程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詳見第 33-34 頁）。

（二）精裝本（交至圖書館）1 冊之封面採咖啡紅布紋皮燙金裝訂，其餘格式製作悉依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製作。

（三）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 1.5 行距）繕打。

（四）內文字體中文以標楷體為原則，英文或阿拉伯數字皆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點數大小為 13，設定每行 30 或 31 字，每頁 30 行。

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加大或加粗，且以正規字體為原則。

（五）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 3 公分，距離下邊界約 3 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 2.5 公分。

（六）印製：以單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七）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八）需繳交論文冊數：教務處 3 冊平裝本，觀光學位學程 2 冊（精裝 1 冊、平裝 1 冊），指導教授 3 冊（精裝 1 冊、平裝 2 冊），圖書館精裝本 1 冊，共計 9 冊；若同意授權將論文之全文資料送國科會製作微縮片，請另加 1 冊。論文全文光碟片 2 份及書面資料 1 份。

（九）論文架構與嚴謹度可參閱本校前環境教育研究所：黃文雄、潘淑蘭、洪常明等已畢業之研究生所撰寫之論文。

約 20.5 公分

論文封面樣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論　　文　　題　　目

約 29 公分

指導教授：[　　] 博士

研 究 生：[　　] 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撰

(104)

論文撰寫參考體例

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一、子目、章節

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以八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為：

第一章(18 號字，粗體，置中)、第一節(16 號字，粗體，置中)、一、(一)、 1.、(1)、①、A 請注意用「1.」，不可用「1、」;「(一)(1)①」之後不用加附點，如（一)、或（一）.

二、圖表與照片

(一)圖需以黑色墨水繪製或以雷射印表機印製。圖的標題需簡潔達意，置於圖之下。如需說明，其符號與文字、字體應配合圖形大小，以能清楚辨識為度，順序以圖 1（Fig.1）表示。

(二)照片視同圖處理；放大的照片應註明放大比例。

(三)表格之製作，以簡明清楚為原則。表需配合正文加以編號，並書明表之標題。若有解釋的必要，可作註記。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方，註記應置於表之下方，順序以表 1（Table 1）表示。

(四)表中文字可用簡稱，若簡稱尚未約定成俗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則需於註記中列出全稱。表中格線請以橫線為主，少用直線及斜線。

三、內文寫法：(一）中文內文中之引號，請先用單引號「 」，單引號內再用雙引號，如「…『…』…」，請勿用“ ”及 ‘ ’。若為英文摘要中的引號，則先用‘ ’，再用“ ”。

四、引用文獻的格式

文獻資料的引用，採取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簡稱 APA）的格式，詳細情形可參考 APA 2001 年所出版的手冊（第五版)。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畫（如為機構亦同）排列，英文則依作者字母次序排列。

(一)文中引用資料的方式（列出作者和年代)，中文文獻引用作者需為全名 (年代)，英文文獻作者只需為姓（last name） (年代)，即如 Robert Collinton 的

文獻引用方式為 Collinton (1997)

1.一位作者時

張春興 (1996) 的研究發現……

Simpson (1990) 的研究發現……

2.多位作者初次引用時

林正安、郭一德、田秀景、方明仁 (1995) 的研究指出……

Gavazzi, Goettler, Soloman, and Mckenry (1994) 的研究指出……

3.多位作者再次被引用時

林正安等人 (1995) 的研究指出……

Gavazzi et al. (1994) 的研究指出……（不同段落再引用時，需列首位作者及年代）Gavazzi et al. 的研究指出……（同段落再引用時，不必再列年代）

4.作者為機構時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NIMH], 1991）後面再引用時，列簡稱即可 (NIMH, 1991) 注意：「文獻引用」若置於引用段落之末，需將引用之文獻置於句點之前。

5.多位作者同姓時

R. D. Luce (1959) and P. A. Luce (1986) 也發現……(文中有多位作者同姓時，須列出其名字簡稱) 。

6.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

Several studies (Balda, 1980; Kamil, 1988; Pepperbeg & Funk, 1990) 的研究主張……國內一些學者 (歐聖榮，1999；曹勝雄，2000；黃宗成，2002) 的研究…

7.作者同一年有多篇著作時

有數篇研究 (林晏州，1992a，1992b，1992c；張俊彥，1985a，1985b) 發現……

8.引用須標出頁數時

…… (張春興，1996，p.250）。…… (Lopeg, 1992, p.300) 。

注意：「文獻引用」若置於引用段落之後，需將引用文獻置於句號之前。

9.內文中引用的書名或報告名稱，若為中文書請用粗體字，若為英文書則請用斜體字，不必加引號。

（二）文末參考文獻之寫法

1.書籍類（宜列出資料的順序：作者、年代、書名(版數)、出版地點、出版社），書名在中文文獻需為粗體字，在英文文獻需為斜體字，且只有第一個字用大寫字母書寫，以及在冒號或長劃符號之後的第一個字和專有名詞等使用大寫字母書寫。

(1)個人為書本作者

Mitchell, T. R., & Larson, J. R., Jr. (1987). *People in organiz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張春興，(1996)，**教育心理學**（修訂版）。臺北市：東華書局。

(2)機構或團體為出版者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1991). *Estimated resident population by age and sex in statistical local areas, New South Wales, June 1990* (No.3209). Canberra,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uthor.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91)，**臺灣地區國中、高中階段少年犯罪資料分析。**臺北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3)編輯的書本

Gibbs, J. T., & Huang, L. N. (Eds.). (1991). Children of color: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s with minority youth.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主編，(1978)，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臺北市：東華書局。

(4)書沒有作者或編者

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0th ed.) (1993). Springfield, MA: Merriam-Webster.

總理遺教六講，(1975)，臺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

(5)百科全書中的條目

Bergmann, P. G. (1993). Relativity. In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26, pp. 501-508).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蘇薌雨，(1970)，成就動機。載於陳雪屏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九冊，pp. 1- 2）。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6)收集於書中之文章

Dodeg, K. A. (1985). Facts of social interaction and assessment of social compete in children. In B. H. Schneider, K. H. Robin, & J. E. Leidingham (Eds.), Children's peer relation: Issues in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pp. 3-22). New York: Spring-Verlag.

黃堅厚，(1978)，語意分析法。載於楊國樞等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pp. 721-740)。臺北市：東華書局。

2.期刊與雜誌類（宜列出資料的順序：作者、年代、篇名、期刊（雜誌）名稱、卷數、期數、頁數），其中要注意期刊名、卷數在中文文獻需為粗體字，在英文文獻需為斜體字；而期數的部分，則為正常字體。另外，期刊名的每一個字的第一個字母（除了介系詞與連接詞不需要大寫外）需大寫，但從期刊摘錄出來的文章名，只有第一個字的第一個字母大寫，餘均小寫。

（1）作者一人時

Bekerian, D. A. (1993). In search of the typical eyewitnes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8, 574-576.

郭生玉，(1995)，國中學生成敗歸因和學業冒險取向、學習失敗忍受力關係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8，59-76。

（2）作者多人時

Borman, W. C., Hanson, M. A., Oppler, S. H., Pulakos, E. D., & White, L. A. (1993). Role of early supervisory experience in supervisor performanc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78, 443-449.

王慶福、林幸臺、張德崇，(1996)，愛情關係發展與適應之評量工具編製。測驗年刊，43，227-239。

（3）正在印刷的文章

Zuckerman, M., & Kieffer, S. C. (in press). Race differences in face-ism: Does facial prominence imply domina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江南發、郭生玉，(印刷中)，青少年自我統合之發展及改變歷程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

（4）雜誌文章

Posner, M. I. (1993). Seeing the mind. Science, 262, 673-674.

詹棟梁，(1996)，學校與社區發展的結合。教育研究，51(2)，7-9。

3.其他研究報告或論文

（1）教育資源訊息中心 (ERIC)

Mead, J. V. (1992). Looking at old photographs: Investigating the teacher tales that novice teachers bring with them (Report No. NCRTL-RR-92-4). East Lansing, MI: 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Teacher Learning.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46 082)

（2）研討會發表的報告

Lanktree, C., & Briere, J. (1991). Early data on the Trauma Symptom Checklist for Children (TST-C). The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32-53, San Diego, CA.

毛國楠，(1996)，教師對四科學生問題情緒的情緒反應、效能評估與因應策略的關係之探討。第十屆教育心理學教學與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5-76。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博士論文摘要微縮膠片的資料

Bower, D. L. (1993). Employee assistant programs supervisory referrals: Characteristics of referring and nonreferring supervisor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54(01), 534B.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AAD93-15947)

（4）博士論文摘要的資料

Ross, D. F. (1990). Unconscious transference and mistaken identity: When a witness misidentifies a familiar but innocent person from a lineup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90).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9, Z5055.

（5）學位論文

Wilfley, D. E. (1989). Interpersonal analyses of bulimia: Normal weight and ob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陳美芳，(1995)，學生因素與題目因素對國小高年級兒童乘除法應用題解題影響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4.錄音帶

Costa, P. T., Jr. (Speaker). (1988). Personality, continuity, and change of adult life (Cassette Recording No. 207-433-88A-B).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郭為藩（演講者），(1987)，轉型期社會的教育課題，（教育有聲錄音帶，No.4）。

臺北市：臺灣書店。

【補充資料】

行政院環保署網站 (1999.7.20) 飲用水水質標準。http://www.epa.gov.tw/drinkwater/

注意：1.英文書籍、期刊名稱要全稱，不要縮寫。

2.第一行凸排的設定，選「格式」/「段落」/「縮排指定方式」/「凸排」1cm。

3.參考文獻中的作者群需全部列出，不得簡略。

4.參考文獻在內文中引用：

(1)若作者為一或二人，需全部列出。

(2)若作者群為三、四或五人時，第一次出現時，所有作者群需全部列出；第二次出現時列出第一作者及年代即可。

第一次出現時，格式如下：

吳忠宏、王月鶯、李世昌、邱廷亮 (2005) 發現 Blancero, Boroski, and Dyer (1996) found

第二次出現時，格式如下：

吳忠宏等(2005) 發現 Blancero et al. (1996) found

(3)若作者群為六人以上時，第一次出現時，僅列出第一作者即可；文末參考文獻中仍需完整列出所有作者。

5.英文文獻為求編排好看，可將位於行尾之較長的字依音節來斷字，但斷字中間須加連結線連結。

6.如同一位第一作者同時出現兩篇以上文章，則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如同一年中又同時出現兩篇以上文章時，則分別以 a b c.....來表示，方式如下：(吳忠宏，2002a)、(吳忠宏，2002b)、(吳忠宏，2002c)。

字體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 Time New Roman，每行 30-31 字，每頁 30 行(約 13 號字)，標題與內文字體大小詳下面解說。

上距3cm

主標題:粗體，大小 18

次標題:粗體，大小 1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左寬 2.5cm　右寬 2.5cm

近年來臺灣地區的婦女在社區或社會的活動，從過去的「坐而談」進入現階段的「起而行」(陳艾妮，1988)。……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三章 研究方法

註：注意編排

一、環保策略的意義

在自由市場經濟中，企業最主要的經營目標就是使利潤極大化。而策略乃是企業在特定的環境中，為達成……

(一)環保教育訓練的意義

本質係一種過程或活動，改善員工的知識、技能與態，以提升個體與組織的績效……..

1. 願景的形成：

公司應建立一個讓全體員工都能預見的「願景」，如「零災害」，共同朝此方向努力…….

(1)首先進行研究分析，了解達到環境改善實際訓練需求；建立環境……..

明確清楚的訓練標準，……

A. 企業與社會互動……..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桃米社區環保義工隊的社區環境行動歷程，如圖 1 所示，……

表解說置表上，置中

圖 1 ……

圖解說置圖下，置中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參考文獻

註：此為 APA 之論文格式

一、中文部分

吳忠宏 (2006) 生態旅遊知覺、態度與行為之因果關係研究：以荒野保護協會會員為例。**造園景觀學報**，12(3)，41-62。

二、英文部分

Wu, H. C., & Chen, W. L. J. (2005). A 20 Years Overview and Prospect of Graduate Interpretive Research in Taiwan: 1984-2003，Journal of Interpretation Research, 10(1), 59-66.

下距3cm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辦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一、向學程辦公室申請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帳號及密碼，網址：http://www.ncl.edu.tw/theabs/。建檔並列印國家圖書館電子全文授權書一份寄出後，通知學程辦公室查核。

二、歸還向圖書館及本學位學程圖書室借閱之所有書籍。

三、將下列資料繳交於學程辦公室：

(1) 論文摘要一份(磁片及書面資料，請註明論文名稱、校(院)系所別、頁數、畢業時間、研究生、指導教授等)及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光碟 2 份（其中 4 份是交換論文用）。

(2) 論文平裝本 6 冊，精裝本 3 冊（其中包含 1 本親筆簽名(其餘皆是影印即可)；教務處 3 冊平裝本，觀光學位學程 1 冊精裝本與 1 冊平裝本，指導教授 1 冊精裝本與 2 冊平裝本，圖書館 1 冊精裝本，共計 9 冊）。

（3）研究所相關的鑰匙、遙控器、書籍與其他物品歸還。

四、離校前兩天，須先上傳論文電子全文 PDF 檔至圖書館（相關說明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http://libsun.ntctc.edu.tw/ETD/etd.htm」查詢）。辦理離校當天須繳交精裝本 1 冊（請注意：精裝本封面製版需 3 個工作天，請提前製版）。

五、將下列資料繳交於教務處：

(1) 論文 3 冊(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1 冊，國家圖書館 1 冊，國立教育資料館 1 冊)。

(2) 正面碩士學位照片一張。（黑白、彩色皆可，做學籍冊用）

(3) 繳交學生證。

六、領取畢業證書。（應攜帶印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手續流程圖

程　　序	相關表單或資料
論文計劃申請（修畢 15 學分、開學後一月內提出、通過後四個月才可提出口試申請）	論文計劃書發表會申請表、修業成績單、論文計劃書若干份(一週前交)
論文計劃發表（專題討論時間）	論文計劃發表簡報書面資料
完成論文計劃表單（給所上所有老師簽名）	論文計劃書審查意見表
請口試前一個月提出口試申請 （上學期截止日期：12/10， 下學期截止日期：6/10）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
論文口試稿寄送口試委員(口試前十日)	論文口試會議通知單(上網下載，至所辦蓋所章)、口試委員聘書(向所辦洽領)、論文初稿
張貼口試海報(口試前七日)	口試海報(格式向所辦洽詢)
口　試(上學期截止日期：1/10 下學期截止日期：7/10) 1.尋找人佈置會場，事後並恢復原狀 2.接送、準備點心、茶水及水果（便當） 3.印製相關表單、PPT 簡報檔 4.碩士論文口試(報告 20~25 分鐘)	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意見表(每位委員一張，會後自行留存)、論文考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張，會後交至所辦)、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三份，會後自行留存)。
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改論文事宜	論文初稿修改
完成論文修改 ［離校手續前十天（1/21、7/21）］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請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交所辦)
研究生論文線上建檔資料	至下列網址 http://www.ncl.edu.tw/theabs 輸入帳號及密碼，1. 論文內容摘要等輸入 2. 上傳論文檔案（暫時先傳一個，後續再將完整檔案上傳)，列印「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回函（簽名蓋章後寄回）

（後續）

（後續）

印製正式論文（平裝本至少 6 本，精裝本至少 2 本）
燒錄論文完整檔光碟片(一式 2 份)

碩士論文(包括謝誌、授權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目錄、本文、附錄）

離校手續(上學期截止日期：1/31
下學期截止日期：7/31)

離校手續單（所辦、圖書館、體育組、生輔組、課外活動組、軍訓室、總務處、教務處）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論文摘要 1 份（光碟片及書面資料、請註明論文名稱、校（院）所別、頁數、畢業時間、研究生、指導教授等)及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 2 份(所辦與指導教授各 1 冊)。
2.論文平裝本 3 冊(1 冊所辦，2 冊指導教授)、精裝本 2 冊(所辦與指導教授各 1 冊)及論文光碟 2 份。
3.鑰匙、借用物品及書籍相關物件歸還。

教務處註冊組：

1.論文平裝本 3 冊
2.正面碩士照 1 張、
3.學生證歸還

圖書館：論文精裝本 1 冊及電子全文上載

領取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教育學程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陸、各式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資料表

姓名		學號		請粘貼個人相片
入學日期	____年____月	身份別 （請勾選）	□在職生 □僑生 □一般生 □外籍生	
性別		出生日期	參訪保險使用 __年__月__日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參訪保險使用	
目前電話		永久電話		
目前地址				
永久地址				
E-Mail				
目前最高學歷	於民國_____年自_____大學（學院/專科） _____所(系)_____組畢業，獲_____學位。			
目前工作地點 （在職生請填列）		職　稱 （在職生請填列）		
個人資料公開使用聲明	是否同意於本碩士班通訊錄公開姓名、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等相關資料？ 敬請勾選：□同意　□不同意			
申請學程辦公室工讀 (限一般生申請)	□申請(請填右欄資料) □不申請	開戶銀行：_____ 轉帳帳號：_____ ※建議使用郵局、台灣銀行帳戶，可節省每次轉帳手續費３０元。		
碩士論文相關資料（以下部份由學程辦公室填寫）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書發表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修習學分	共____學分（本碩士班____學分，非本碩士班____學分）； 其中必修課程：____學分，選修課程：____學分。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論文題目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本碩士班畢業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一、碩士班學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二、論文題目(或研究領域說明)：

_____

_____

三、指導教授名單(含校外、共同指導)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主） _____教授	指導教授（共同） _____教授
服務單位：		
職　　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教授 **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 依據本碩士班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事項第三項規定，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經由指導教授(含校外、共同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2.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研究生：_____年　月　日(簽名)

系主任(所長)：_____(簽章)

承辦人：_____年　月　日(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申請表

本學位學程____年級研究生_____，預計於本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之同意，請惠予於本學期「專題討論」時間內，安排發表會事宜為荷。

論 文 題 目	
審查委員 建議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一）_____ _____ _____ （二）_____ _____ _____ （三）_____ _____ _____ （四）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如同意，請簽名）	
發 表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 表 地 點	

謹 呈

主　任

申 請 人：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修畢 15 學分之成績單及論文計畫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年　級
學　號</td><td></td></tr>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審查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審
查
意
見</td><td colspan="3"></td></tr>
<tr><td>審　查
結　果</td><td colspan="3">□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通過，但需參納審查委員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本論文計畫書需大幅修改後，另提交論文計畫書發表會</td></tr>
</table>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委員（請簽名）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修業期間</td><td colspan="5">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曾否休學：□無；□有（　年　個月）
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共　學分；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td></tr>
<tr><td>考試年期別</td><td colspan="5">學年度第　　學期</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td></tr>
<tr><td>考試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請依本碩士班論文考試要點第九點辦理）</td><td rowspan="2">外聘委員</td><td>姓　名</td><td>職　級</td><td>服務機關</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內聘委員</td><td>姓　名</td><td>職　級</td><td colspan="2">備　註</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導教授</td><td colspan="5">簽章</td></tr>
<tr><td rowspan="2">備　註</td><td>學生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td></tr>
<tr><td>學生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附件：（1）修業成績單乙份；（2）論文初稿（要膠裝）乙份；（3）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的投稿論文或被接受之相關證明資料；（4）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附註：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td></tr>
</table>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___年級研究生_____，原申請於___學年度___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申請。

謹陳

指導教授

主　　任

轉陳

教 務 長

校　　長

研 究 生：　　（簽章）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碩士論文考試之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逾期未辦理撤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口試會議通知單

教授鈞鑑：

感謝您應允至本校擔任論文口試的評審委員，論文口試時間及地點如下所示，並附上您的論文口試委員聘函一份，敬請查收。口試當天請攜帶口委聘函，給大門警衛核示身份，進入本校數學系館前停車。

一、研 究 生：

二、論文題目：

三、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四、口試地點：本校環境樓三樓 教室

祝 研安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聯絡人：許雅喻小姐

電話：（04）22183552

傳真：（04）221835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意見表

<table>
<tr><td rowspan="2">學　生
姓　名</td><td rowspan="2"></td><td>年　級</td><td></td></tr>
<tr><td>學　號</td><td></td></tr>
<tr><td>論　文
題　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審 定 時 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審
定
意
見</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服務單位＿＿＿＿＿＿＿＿＿＿＿＿＿＿＿＿＿＿＿＿ 職稱＿＿＿＿＿＿＿＿

考試委員（請簽名）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評分表

（個別委員評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2">研究生</td><td colspan="4">學號：　　姓名：</td></tr>
<tr><td col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0">評分標準</td><td>審查項目</td><td>記　分</td><td colspan="2">標　準</td><td>得　分</td><td>合 計</td></tr>
<tr><td rowspan="2">一、文字組織
（20%）</td><td colspan="2">1. 文字方面：①修辭洗練
（10%）　②敘述明確</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2. 組織方面：①結構完整
（10%）　②組織嚴密</td><td></td></tr>
<tr><td rowspan="3">二、研究方法及步驟
（30%）</td><td colspan="2">1. 研究方法妥善　（10%）</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2. 研究步驟適當　（10%）</td><td></td></tr>
<tr><td colspan="2">3. 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內容及觀點
（30%）</td><td colspan="2">1. 內容充實　（15%）</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2. 觀點正確　（15%）</td><td></td></tr>
<tr><td rowspan="2">四、創見及貢獻
（20%）</td><td colspan="2">1. 見解獨到　（10%）</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2. 有益於觀光遊憩理論之建立及實務之應用。　（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　分
（請用國字書寫）</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個別委員簽名欄</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評分表

（所有委員總評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2">研究生</td><td colspan="4">學號：　　姓名：</td></tr>
<tr><td col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1">評分標準</td><td>審查項目</td><td>記　分</td><td colspan="2">標　準</td><td>得　分</td><td>合 計</td></tr>
<tr><td rowspan="2">一、文字組織
（20%）</td><td colspan="2">1. 文字方面：①修辭洗練
（10%）　②敘述明確</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2. 組織方面：①結構完整
（10%）　②組織嚴密</td><td></td></tr>
<tr><td rowspan="3">二、研究方法及步驟
（30%）</td><td colspan="2">1. 研究方法妥善　（10%）</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2. 研究步驟適當　（10%）</td><td></td></tr>
<tr><td colspan="2">3. 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內容及觀點
（30%）</td><td colspan="2">1. 內容充實　（15%）</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2. 觀點正確　（15%）</td><td></td></tr>
<tr><td rowspan="2">四、創見及貢獻
（20%）</td><td colspan="2">1. 見解獨到　（10%）</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2. 有益於觀光遊憩理論之建立及實務之應用。　（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總分
（請用國字書寫）</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有委員簽名欄</td><td colspan="4">＿＿＿＿＿＿　＿＿＿＿＿＿　＿＿＿＿＿＿
＿＿＿＿＿＿　＿＿＿＿＿＿　＿＿＿＿＿＿</td></tr>
</tabl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君所撰論文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議，其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_____

主　　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年度　第　學期

應考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環境樓三樓　教室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　拾　點　分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學位學程主任：（簽章）	

註：一、總平均成績數字請用國字填寫。

二、本成績單請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組。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釘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

簽　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授權書

（碩士論文）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第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的附件之一，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兩年後再公開。（註明文號：　　）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學號: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1. 本授權書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授權第一項者，請確認學校是否代收，若無者，請個別再寄論文一本至臺北市 106-36 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702 室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王淑貞。
   (本授權書諮詢電話:02-27377746)
3. 本授權書於民國 85 年 4 月 10 日送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89.11.21 部份修正定稿。

本案依據教育部國家圖書館 85.4.19 臺(85)圖編字第 712 號函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研究生 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

98.11.修正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學號</td><td></td><td>系所</td><td></td></tr>
<tr><td>為僑外生者
請勾選</td><td colspan="2">□僑生　□外籍生</td><td colspan="2">是否住宿
學校宿舍</td><td>□是　□否</td></tr>
<tr><td>入學年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離校原因</td><td>□畢業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2">離校後
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郵遞區號(　　)</td><td>電話</td><td>(　　)</td></tr>
<tr><td>手機</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系
所
單
位</td><td>主任</td><td>指導教授</td><td>系所辦公室</td></tr>
<tr><td></td><td></td><td>□歸還借用之物品 □歸還鑰匙及遙控器
□論文繳齊（論文摘要 1 份、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 1 份、論文平裝本 1 冊、精裝本 1 冊）
□上網建檔</td></tr>
<tr><td>圖書館</td><td colspan="2">1.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td><td></td></tr>
<tr><td>師培暨就輔中心</td><td colspan="2">完成大專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報
http://www.ntcu.edu.tw/pas/test/pas.html</td><td></td></tr>
<tr><td>學生事務處</td><td colspan="2">1.結束或移交所分發之公物
2.歸還借用之物品
3.男生辦理兵役有關事項
4.其他(公費生、僑生及住宿費事宜)
＊住宿生應有宿委會及生輔組（或宿舍辦公室）核章</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教務處</td><td>註
冊
組</td><td>1.繳回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
2.學位照片一張
3.平裝本畢業論文三本</td><td>教
務
長</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備註</td><td>一、研究生畢業均須於辦妥離校手續，**<u>繳回本單後一週，始發給證明文件。</u>**
二、研究生畢業時務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至所屬系所繳交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查核。
（二）至註冊組繳交正面學位照片一張、畢業論文三冊及學生證。
※畢業論文共應準備四冊（圖書館精裝本一冊；註冊組平裝本三冊）。
（三）至大專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完成填報。
（碩士生網址：http://www.cher.ntnu.edu.tw/ques/master/）
（博士生網址：http://www.cher.ntnu.edu.tw/ques/phd/）
三、退還住宿保證金，請向生活輔導組洽辦。</td></tr>
</table>